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根据你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因涉嫌操纵公司股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向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了解立案调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其是否收到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如是，请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5条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其收到相关文件的具体时间、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陈娜娜女士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回复：

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